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聯絡人：姚志廷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2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jyhty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8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1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804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

電
交
14
換
15
文
章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
台內建研字第 1040850804 號

訂定「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陳威仁

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指定為綠建築、綠建材或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公告及送達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台內地字第 1041308505 號

- 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 2 條附表二。
- 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